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受理閱覽卷宗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（法定代理人） |  |
| 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 |
| 設籍或通訊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代理人（附委任狀） | 姓名 |  |
| 身分證統一號碼 |  |
| 設籍或通訊所 | ※本分署設置悠遊卡扣款設備，您可使用悠遊卡支付閱卷影印費用，敬請多加利用。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義務人 |  | 案號 |  |
| 股別 |  |
| 釋明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（申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填載） |   |
| 閱卷內容 |   |
| 給閱時間 | 年 月 　 日 時　 分 |
| 閱畢時間 | 年 月 　 日 時　 分 |
| 影印張數 | 影印費用(新臺幣) | 申請人簽章 | 出納 |
| 張 | 元 |  |  |
| 一、閱卷時間以在本分署上班時間內為限(星期一至星期五，8時30分至17時，例假日及國 定假日不開放)。二、申請人如為委任律師或他人代理者，應一併提出委任狀。三、利害關係人申請閱卷，應釋明其對於所申請閱卷之執行事件，確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 之正當理由。 |
| * + 核 意 見
 |
| 書記官 | 給閱 | 不給閱 | 核章 |
| □擬准予閱卷閱卷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閱卷範圍： | □擬函復否准閱卷理由： |  |
| 行政執行官 | 給閱 | 不給閱 | 核章 |
| □如擬□其他： | □如擬□其他： |  |

**※審核意見表為本分署內部作業文書，請勿供申請人閱覽。**